

附表一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員額官等編制表（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附表）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	二 等		一 等		局 員 職	
	額 員	等 官	額 員	等 官	額 稱	職 稱
	1	任 簡	1	長		局 長
	1	任 簡 或 任 薦	1	長	局	局 副 長
	1	任 簡 或 任 薦	1	書 導	秘 任	主 任
	4—8	人 一 中 其 任 薦 為 得	10—14	導		督
	8—12	人 一 中 其 任 薦 為 得	10—14	核		稽 科
	5—6	任 薦	6	長		科
	3	任 薦	3—4	任	主	室
	3	任 薦	3—5	書		秘
	40—45	任 薦	55—60	員	核	審
	3—5	派 薦	8—10	員		專
	240—300	任 委	550—650	員	務	稅 科
	26—32	之 分 四 中 其 任 委 任 薦 為 得 人 一	45—50	員		科
	40—45	任 委	60—65	員	理	助
	50—55		60—65	員		雇
	1	任 薦	1	任	主 計	主
	1	任 委	1	員	計	統
	4—5	任 委	8—10	員	理	佐
	2—3		3—4	員		雇
	1	任 薦	1	任	主 事	人
	4—5	任 委	4—8	員	理	助
			831—971	計		合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

二九

01504 57042601

等	官	額	員	等	官	額	員	等	官
任	簡	1		任	簡	1		任	簡
任	簡或任薦	1		任	簡或任薦	1		任	簡或任薦
任	簡或任薦	1		任	簡或任薦	1		任	簡或任薦
任	薦	2—5		人一中其任薦為得	3—8			人一中其任薦為得	
任	薦	3—6		人一中其任薦為得	8—12			人一中其任薦為得	
任	薦	4—5		任	薦	5		任	薦
任	薦	3		任	薦	3		任	薦
任	薦	1—2		任	薦	2—3		任	薦
任	薦	25—35		任	薦	35—40		任	薦
派	薦	3		派	薦	3		派	薦
任	委	140—180		任	委	210—240		任	委
之	分	六	中其任委	之	分	五	中其任委	之	分
任	薦	為	得人一	任	薦	為	得人一	任	薦
			12—18				16—24		
任	委	20—30		任	委	25—35		任	委
		30—35				40—45			
任	薦	1		任	薦	1		任	薦
任	委	1		任	委	1		任	委
任	委	2—4		任	委	2—4		任	委
		1—2				1—2			
任	薦	1		任	薦	1		任	薦
任	委	2—4		任	委	3—5		任	委
		254—338				362—435			438—533

01504 57042601

等		六		等		五	
等	官	額	員	等	官	額	員
任	簡	1		任	簡	1	
任	簡或任薦	1		任	簡或任薦	1	
任	薦	1—2		任	薦	1—3	
任	薦	1—2		任	薦	2—3	
任	薦	3		任	薦	3	
任	薦	2—3		任	薦	2—3	
任	薦	1		任	薦	1	
任	薦	10—14		任	薦	15—24	
派	薦	1		派	薦	2	
任	委	35—70		任	委	75—120	
之分八中其任委 任薦為得人一		10—14		之分七中其任委 任薦為得人一		12—15	
任	委	10—15		任	委	16—25	
		10—20				20—30	
任	薦	1		任	薦	1	
任	委	1		任	委	1	
任	委	1—2		任	委	1—3	
		1				1—2	
任	薦	1		任	薦	1	
任	委	1—2		任	委	1—3	
92—155				157—242			

0150457042601